

案件名稱： 臺南市將軍漁港商一用地(含附屬建物)標租案

執行機關：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漁港及近海管理所)

民間機構	冠德企業行
法令依據	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
規劃方式	公開標租
公共建設類別	其他
民間投資金額	1,027,000 元
簽約日期	107/11/28
契約起迄期間	107/11/28-112/11/27
計畫緣起及公共服務性質	由於臺灣漁港受漁業環境變遷及漁業資源過度捕撈影響，致沿近海漁港利用強度不如預期，甚或漁港港區腹地閒置，為因應漁業環境變遷之衝擊及有效開發漁港多元運作，臺南市政府遂於 100 年辦理變更臺南市將軍漁港開發計畫，檢討港區內尚未開發之腹地，引進漁業相關產業，進而活絡漁港效益，藉以帶動漁村經濟。商業用地之規劃，除可提供漁獲多元銷售管道，同時亦可引進多元商業，增加地方就業機會並提供其他經濟功能，促使漁港朝多元利用開發，提供地方經濟需求。

承辦人及連絡方式	承辦人： 王廷榆 連絡電話：06-2991111-8087 EMAIL： wty12923@mail.tainan.gov.tw
相關成果照片 (2-3 張)	